

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王藹祥譚毅武向哲濬朱庸壽爲司法行政部秘書王銳胡元椿齊叙王元增楊繩祖劉應霖朱履誠許澤新郁華何超蘇希洵鄧士毅楊肇忻爲司法行政部科長具壽同爲司法行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該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尙仁教育局局長焦蘊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請任命李采培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周振聲爲天津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鄧慶瀾爲天津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許省詩吳龍丞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吳本鈞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一科科長宗受于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包鋹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茲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以唐紹儀孫科吳鐵城李祿超鍾榮光李蟠馬應彪蔡昌鄭道實爲委員
指定唐紹儀爲主席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陳鸞書呈請辭職陳鸞書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蔣作賓爲商訂中華民國與匈牙利國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馬鶴天呈請辭職馬鶴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鄭道儒李朝傑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鄭道儒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九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審計院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樓桐孫吳尙鷹鄒毓秀莊崧甫郭泰祺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原提案人審查準下次會議提出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會同原提案人修正原提議書通過並備文報告前來復經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抄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令行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審議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實爲公便等情附審查報告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院遵照辦理並抄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一份到院奉此查屬院現行法規如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審計院組織法審計院分掌事務規則各種或呈請鈞府備案或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鈞府公布在案現因監察院開始籌備正在起草編製關於本院應用各種法規一俟監察院編製就緒後再行正式提交立法院審議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飭立法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九十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〇號

為令行事案准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月六日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傅賢吳委員鐵城建議稱中山縣為總理故鄉總理健在之日曾有改為模範縣之擬議蓋該縣為粵中最繁盛之區歲入甚鉅民智早開人才輩出若定為模範縣則凡百措施必易見效用特擬具辦法八項請准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以唐紹儀孫科等九人為委員並指定唐紹儀為主席如荷照案通過請即咨交國民政府查照明令施行等由到會當經提出討論並經決議原辦法第三項刪其餘辦法暨委員名單均通過咨國民政府明令辦理相應錄案並檢付油印建議案一件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茲將該縣定為模範縣及委員八選均經明令公布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咨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內政部廣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計抄原附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原附建議案

建議確定中山縣為全國模範縣組織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督進行案

(理由)竊以中山縣為總理故鄉自十四年始改稱中山並有建設模範縣之倡議所以崇德報功永垂紀念用意至美曩者總理健在之日亦當念念不忘其本邑建設為模範縣之志愿此凡屬接近總理之同志類多耳熟能詳也民九間唐少川先生隱居唐家灣亦曾有欲為本縣縣長之願粵當局未

敢以事小相屈是用夫果爾時又有倡議舉孫委員辭任其事者復以他故牽阻迄未見諸實事爾後以軍事倉皇此舉久成擱淺今全國統一五院告成訓政實施當從縣政始中山一縣爲粵中最繁庶之區在前清時歲入已達百萬以上比貴州一省歲入爲尤且民智早開人才輩出若確定爲模範之縣凡百措施必成效易見固可完成總理生前未了之願亦足以建樹地方自治之規模固一舉而兩善備也復次則縣自治實施辦法

總理遺教中本有詳細規定惟以目前狀況而論若欲促進一模範縣之成功徒責諸縣長一人實恐權力行使多有掙格必須另設一督催機關以長材碩望主持其間計劃指導監督之事然後計日成功進行順利所謂期月已可三年有成者必將於中山模範縣見之矣
(辦法)茲詳擬定實施辦法如左

一 國民政府爲計劃建設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以促進訓政之實施起見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二 此委員會之組織中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才德克孚衆望者遴派九人組織以隆重其事

三 此委員會任期應爲半永久性不宜輕易更動

四 此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計劃中山縣之訓政實施方針

五 此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就中以一人爲主席在委員會開會前後執行職務

六 廣東省政府應接受此委員會之建議轉飭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七 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徵求此委員會之同意

八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歲收入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爲本縣施行訓政建設事業之用

(人選)委員會人選擬請指定下列九人

唐紹儀

孫科

吳鐵城

李祿超

鍾榮光

馬應彪

蔡昌

李蟠

鄭道實並擬定唐紹儀爲主席

以上建議是否有當祇候

公決如荷照案

通過並請即咨交國民政府查照明令施行至初黨誼此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提案人

胡漢民

戴傳賢

吳鐵城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請擬具嚴防首都各機關奸徒混跡辦法數條懇通飭遵行以消隱患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郁芬電請特許建設蘭州市政府以期發展據情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七號

令審計院

呈復該院應用各種法規 俟監察院編製就緒後再行正式提交立法院審議以昭慎重
請鑒核由

呈悉候飭立法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呈薦請任命該市政府土地財政教育局長賈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采李榮培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技正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王謙祥等十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〇號

令本府參軍長

呈據警衛團長俞濟時呈薦任施覺民為第一營中校營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施覺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秘書科長等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許省詩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三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議復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院議決除第二條改為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某日發行外餘通過並附帶建議一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建議書並經國務會議決議分交編遣委員會及財政部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請頒廣西梧州市政府及蒼寧等九十三縣縣政府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四號

令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

呈為遵於二月四日啟用關防請鑒管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軍政部印信條例請鑿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六號

令外交部

呈請派駐德公使蔣作賓為商訂中匈友好條約全權代表并頒給證書由
呈悉即派駐德公使蔣作賓為商訂中匈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并候頒發全權證書由部轉交祇領此
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委員陳鸞書懇請辭職乞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學生制服奉令由部自行核明公布一案遵即重加審核訂爲學生制服
規程十條並附圖樣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學生制服規程圖樣既經教育部核訂公布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財政部所屬關係鹽務菸酒印花各機關印章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一八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李國藩聲明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一九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許鴻禧施以寬二員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一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任家駒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二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沈佑啟邵夢同一員先後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